

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實審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，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，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

- 1.初審單位：各學系。
- 2.初審方式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系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)，交由各該學系進行初審。
- 3.初審項目：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：
 - (1)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（含必、選、通識、重補修）之審核。
 - (2)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 - (3) 修業年限之審核。
 - (4) 抵免學分之審核。
- 4.完成初審時間：每年四月三十日前。
- 5.初審結果：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，加蓋「初審合格」或「初審不合格」、「暑修」章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送回教務處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

- 1.複審單位：教務處。
- 2.複審方式：依據各學系初審結果進行複審。
- 3.複審項目：與初審同。
- 4.完成複審時間：每年五月十日前。
- 5.複審結果：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，加蓋「複審合格」或「複審不合格」章後，簽請教務長核定，以憑製作學位證書。

三、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，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。不合畢業資格者，應依本校學籍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，由教務處憑辦妥之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。

五、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與核發，均由教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